##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,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2條 補助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,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,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得申請,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,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: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四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- 七、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,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,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,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(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)。
- 第3條 本原則所稱之課業輔導及自我導向學習包括: (輔導場次至少四次)
  - 一、課業輔導
    - (一)TA 課業輔導。
    - (二)教師課業輔導。
  - 二、自主學習
    - (一)參與校內書院自我成長社群、產學、推廣課程。
    - (二)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(需有老師或 TA 課輔在場)。
    - (三)參與校內講座、活動。

## 第4條 補助原則

- 一、學業進步獎助學金:經課業輔導或自主學習後,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之 (可擇一)。
  - (一)學期成績全部及格。
  - (二)班排名全班前50%。
  - (三)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。
- 二、向學助學金:每月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,得申請當月之助學金。
- 第5條 申請方式

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-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,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,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,逾期不予補助,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,學業進步獎助學金每人核發 10,000 元,向學助學金每人每月(3 月~6 月、9 月~12 月)核發 3,000 元。

-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深耕計畫),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 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第7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